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相　對　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，惟逾期未依約清償，因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洪文華於民國109年6月2日死亡，而第三人吳宜潞與洪文華具配偶關係且有同居事實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吳宜潞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增訂該條規定，俾符實際。又按無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71條第4款、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，除有新股東加入而得變更章程繼續經營外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認為業已解散，而應行清算程序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故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（死亡）或法律（辭職或當然解任）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，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

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，在公司並無應行解散之情形，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之情形始有適用，倘公司已有解散之原因，即應依公司解散之相關規定處理。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 人之法定人數，即應解散，並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而無公司法第208 條之1 之適用，自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洪文華於109 年6 月2 日死亡，且洪文華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洪文華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-75 、85-87 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之股東人數於洪文華死亡後，已不符公司法第98條第1 項所定有限公司應有股東1 人以上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113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，應行清算程序，並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而不得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